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2019-320652-83-01-315703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西、龙腾路以东、育贤路以北

验收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性质	新建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0〕24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年11月30日，建设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组织召开了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西、龙腾路以东、育贤路以北。本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为52077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057m^2，包括学生宿舍楼四幢，建筑面积为29900m^2；学前系楼一幢，建筑面积为8998m^2；美术系楼一幢，建筑面积为7159m^2；结合美术系楼新建后勤保障用房，建筑面积为1000m^2；结合学前系楼新建一层地下人防，建筑面积为5020m^2。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020年3月31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0〕24号）对项目准予行政许可。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94hm^2，其中永久占地5.12hm^2，临时占地1.82hm^2。项目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临时堆

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方 8.74 万 m^3，其中挖方 4.37 万 m^3，填方 4.37 万 m^3，无借方，无余方。

（三）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建筑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排水管网。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临时苫盖。

2、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排水管网。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施工后，铺设植草砖。

3、绿化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雨水回收系统。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临时苫盖；施工后，土地整治、综合绿化。

4、临时堆土区

施工中，设置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施工后，撒播草籽。

5、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工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结束。本项目共布设监测点位 6 处，其中建筑物区 1 处、道路广场区 2 处、绿化区 1 处、临时堆土区 1 处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631.7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02.99万元，植物措施373.49万元，临时措施59.73万元，独立费用59.74万元，基本预备费35.76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水土保持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南通市水利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南通市水利局备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南通市水利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相应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设计中，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给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单位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渣土防护率 99.31%，表土保护率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4%，林草覆盖率 36.40%，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报告书，并经南通市水利局进行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

（二）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6.94hm^2，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三）本项目区共挖填方8.74万m^3，其中挖方4.37万m^3，填方4.37万m^3，无借方，无余方。

工程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方案一致。

（四）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经复核如下：

1、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雨排水管网872m、表土剥离0.18万m^3；临时措施：临时苫盖12500m^2。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排水管网530m、表土剥离0.29万m^3、植草砖停车位288m^2；临时措施：洗车平台1座、临时苫盖15000m^2、临时排水沟1787m、沉沙池3座。

3、绿化区

工程措施：雨水回用系统1套、土地整治1.86hm^2、表土剥离0.27万m^3；植物措施：综合绿化1.86hm^2；临时措施：临时苫盖19000m^2。

4、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17万m^3；植物措施：播撒草籽1.17hm^2；临时措施：临时苫盖7800m^2、临时排水沟475m、沉沙池1座、编织袋拦挡 453m。

5、施工生产生活区

无。

工程实际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量较方案一致。

基本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各项措施分部、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54.22万元（减少了77.4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02.99万元，植物措施317.47万元（减少了56.02万元），临时措施59.73万元，独立费用50.78万元（减少了8.96万元），基本预备费23.25万元（减少了12.51万元），本项目为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主要变化原因绿植品种进行了优化设计，减少了绿化投资，独立费用因植物措施投资减少而相应减少，基本预备费未全部使用，减少了部分基本预备费投资。

（六）经现场勘测及导则计算分析，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43，渣土防护率 99.31%，表土保护率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4%，林草覆盖率 36.40%。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 GB50434，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七）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能按水土保持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主要有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根据现场调查抽检及查阅监理资料，临时防护措施及防洪排导措施性能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较高，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均合格，五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适宜性较好，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的各项防治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24年 11月 3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储小彬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建国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熊子云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马钰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静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袁飞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沙振新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玮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设计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任晓兵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设计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附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hm^2）	实际面积（hm^2）	增减量（hm^2）
项目建设区	建筑物区	1.23	1.23	0
	道路广场区	2.02	2.02	0
	绿化区	1.86	1.86	0
	临时堆土区	1.17	1.17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5	0.65	0
总计		6.94	6.94	0

附表 2 土石方平衡对照表

分区	方案批复（万 m^3）				实际发生（万 m^3）				增减量（万 m^3）	原因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建筑物区	2.78	1. 11	0.00	0.00	2.78	1. 11	0.00	0.00	0	/
道路广场区	1.15	0.70	0.00	0.00	1.15	0.70	0.00	0.00	0	/
绿化区	0.27	0.64	0.00	0.00	0.27	0.64	0.00	0.00	0	/
临时堆土区	0.17	1.92	0.00	0.00	0.17	1.92	0.00	0.00	0	/
合计	4.37	4.37	0.00	0.00	4.37	4.37	0.00	0.00	0	/

附表 3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对照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量	是否影响水保功能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872	872	0	/
		表土剥离	万 m^3	0.18	0.18	0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2	12500	12500	0	/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	m	530	530	0	/
		表土剥离	万 m^3	0.29	0.29	0	/
		植草砖停车位	m^2	288	288	0	/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0	/
		临时苫盖	m^2	15000	15000	0	/
		临时排水沟	m	1787	1787	0	/
		沉沙池	座	3	3	0	/
绿化区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套	1	1	0	/
		土地整治	hm^2	1.86	1.86	0	/
		表土剥离	万 m^3	0.27	0.27	0	/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2	1.86	1.86	0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2	19000	19000	0	/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3	0.17	0.17	0	/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hm^2	1.17	1.17	0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2	7800	7800	0	/
		临时排水沟	m	475	475	0	/
		沉沙池	座	1	1	0	/
		临时拦挡	m	453	453	0	/

附表 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对照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增减量（万元）
1	工程措施	102.99	102.99	0
2	植物措施	373.49	317.47	-56.02
3	临时措施	59.73	59.73	0
4	独立费用	59.74	50.78	-8.96
5	基本预备费	35.76	23.25	-12.51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免征	免征	0
总计		631.71	554.22	-77.49

附表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项目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实现值	目标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6.92	99.71%	98%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2	6.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2·a$	500	1.43	1	达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2·a$	350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3	4.34	99.31%	9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3	4.37			
表土保护率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3	0.90	98.90%	92%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3	0.91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3.01	99.34%	98%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3.03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1.86	36.40%	27%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hm^2	5. 12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南通市水利局文件

通水许可〔2020〕24号

关于准予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003300122），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西、龙腾路以东、育贤路以北。项目主

要建设4幢学生宿舍楼、1幢学前系楼、1幢美术系楼及后勤保障用房、一层地下人防、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9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12公顷，临时占地1.82公顷。项目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6.3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4.18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0.56万立方米；填方2.14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0.56万立方米；余方2.04万立方米。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物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排水管网。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临时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排水管网。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施工后，铺设植草砖。

（三）绿化区

主体工程已设置雨水回收系统。施工前，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临时苫盖；施工后，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综合绿化。

（四）临时堆土区

施工中，设置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苫盖；施工后，撒播草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中，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工程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从2020年1月到2021年12月结束。本项目共布设监测点位6处，其中建筑物区1处、道路广场区2处、绿化区1处、临时堆土区1处和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638.6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02.99万元，植物措施373.49万元，临时措施59.73万元，独立费用59.74万元，基本预备费35.76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南通市水利局

2020年3月31日

抄送：市开发区住建局，南通市水政监察支队，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及验收会议照片

<table>
<tr><td>
雨水管网（2024.11.30）</td><td>
透水铺装（2024.11.30）</td></tr>
<tr><td>
景观绿化（2024.11.30）</td><td>
景观绿化（2024.11.30）</td></tr>
<tr><td>
验收现场照片（2024.11.30）</td><td>
验收现场照片（2024.11.30）</td></tr>
</table>

验收会议照片（2024.11.30）

验收会议照片（2024.11.30）

附件 3 验收公示

个人中心-水土保持公示网
水土保持公示网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96529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小施
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
时间：2024-12-01
二维码
项　　目 南通师范新校区（二期）项目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类-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制单位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说　　明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 号文）的要求，于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附　　件 附件1：验收鉴定书.pdf
附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pdf
附件3：监测总结报告.pdf